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9,650,4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3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39,642,6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3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

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5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0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4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05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陶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5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0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陶秀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65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0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黄赛、周安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